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法字第41號

聲 請 人 李玉珍

上列聲請人聲請變更章程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財團法人慶明教育基金會之捐助及組織章程第六條、第十一條准予變更如附件「修正條文」欄第六條、第十一條所示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謂：聲請人為財團法人慶明教育基金會（原名財團法人中國投資教育基金會，下稱系爭財團法人）之董事長，系爭財團法人之捐助及組織章程業經董事會於民國113年1月8日決議變更如附件所示，爰依民法第62條規定，請求裁定如附件所示之捐助及組織章程准予變更等語。

二、按財團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，由捐助人以捐助章程或遺囑定之。捐助章程或遺囑所定之組織不完全，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者，法院得因主管機關、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為必要之處分。為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，法院得因捐助人、董事、主管機關、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變更其組織。民法第62條及第6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財團法人經設立登記後，如其捐助章程所定之組織不完全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，或為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，而必須變更章程者，應聲請法院為必要之處分或變更其組織，如不屬於上述事項之章程變更，只需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，即可聲請該管法院辦理變更登記，無庸向法院聲請准許變更或處分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為系爭財團法人之董事長，有聲請人提出之法人登記證書、董事會出席名冊及議事錄等影本在卷可稽，依

01 前揭規定，得為本件之聲請。又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並據提
02 出系爭財團法人董事會第八屆第十三次議事錄、變更前後之
03 捐助及組織章程、章程名稱修正及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、教
04 育部113年1月23日函等影本為證，堪信為真實。附件即系爭
05 財團法人捐助及組織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所示第六條、
06 第十一條之變更，核屬財團法人組織及其重要管理方法之變
07 更，聲請人聲請准予變更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其餘
08 條文之修正，依首揭規定及說明，無聲請法院准許之必要，
09 應予駁回。

10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、第2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
11 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13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謝宜伶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6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18 書記官 張韶恬